

致：所有 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》
修訂事宜

就 2012 年 12 月公布的《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》（下稱“作業守則”），本署一直定期作出檢討。

現須就作業守則第 8、10 及 11 章有關窗戶的檢驗及修葺作出若干修訂及闡釋。有關修訂及闡釋在本信發出當日公布並隨即生效，詳情已上載屋宇署網站（www.bd.gov.hk）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（助理署長／強制驗樓 周劍平 代行）



2014 年 9 月 15 日